

附件五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

- 一、 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管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其建立良好運作之參考架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 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，應遵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。
- 四、 財團法人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五、 財團法人應於其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六、 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但為達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財團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雇人、受任人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八、 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九、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及受雇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十、 財團法人應於其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 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其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，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- 十二、 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